



2023 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中级经济法》考生回忆试题

2023 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中级经济法》考生回忆试题（2023.09.09）

一、单选题（本类题共 3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30 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1. 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预算由特定部门审查和批准。该特定部门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省人民代表大会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D.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参考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预算审批。地方各级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七章财政法律制度（2023.07.04）——相似度——90%

正保远程教育 www.zdledu.com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 🗄

五、预算审批 (★★)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预算审批	中央预算由 <u>全国人民代表大会</u> 审查和批准，财政部应在 <u>开会45日前</u> 送交初步审查。地方各级预算由 <u>本级人民代表大会</u> 审查和批准，地方财政部门（县级政府）应在 <u>开会30日前</u> 送交初步审查
预算备案	县、市、省政府报 <u>上一级政府和本级人大常委会</u> 备案；乡镇政府仅报 <u>上一级政府</u> 备案；国务院仅报 <u>全国人大常委会</u> 备案
预算撤销	预算同法律、 <u>行政法规相抵触</u> 或者有其他 <u>不适当</u> 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决议的，应当提请 <u>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u> 审议决定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 上课时间
07月04日 18:58-21:30
-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精华提炼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总论、财政法律制度、考前答题技巧（2023.8.28）——相似度 95%



(二) 预算审批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预算审批	中央预算由 <u>全国人民代表大会</u> 审查和批准，财政部应在 <u>开会45日前</u> 送交初步审查。地方各级预算由 <u>本级人民代表大会</u> 审查和批准，地方财政部门（县级政府）应在 <u>开会30日前</u> 送交初步审查
预算备案	县、市、省政府报 <u>上一级政府和本级人大常委会</u> 备案；乡镇政府 <u>仅报上一级政府</u> 备案；国务院 <u>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u> 备案
预算撤销	预算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 <u>不适当之处</u> ，需要撤销批准预算决议的，应当提请 <u>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u> 审议决定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上课时间
08月28日 18:57-22:28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2. 根据行政复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纠纷处理适用行政复议前置的是（ ）。

- A. 甲对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的降级处分的决定不服
- B. 乙对自然资源部门作出的侵占其林地资源的行政处罚不服
- C. 丙对公安局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不服
- D. 丁公司认为税务局对其罚款的处罚决定违法

【参考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一章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和受理、复议决定、行政诉讼第二章公司的概念种类（2023.03.23）——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hinaacc.com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申请	自知道之日起 60日内书面或口头 申请，复议机关 5日内 受理， 不收费 。 【提示】不符合，决定不予受理，并 书面告知 申请人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一般可以 自由选择 复议或诉讼，以下例外： (1) 先复议后诉讼，又称复议前置 ：行政机关侵犯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海域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 只复议不诉讼，又称复议终局 ：省级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海域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 行政复议决定 为最终裁决。 (3) 或诉讼或裁决 ：对国务院部门或省级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本单位申请行政复议。复议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作出的为 最终裁决 。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3月23日 18:57-22:15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点评】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三——相似度 85%

28. 县政府为汪某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杨某认为该行为侵犯了自己已有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杨某可以对县政府提起民事诉讼
- B. 杨某可以对县政府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 C. 杨某必须先申请行政复议
- D. 杨某可以选择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案即属于这种情形，是复议前置。所以选项 C 说法正确。

4. 根据物权法制度的规定，张某与甲公司于 2022 年 1.1 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当日进行了预告登记，约定 6 个月内交付房屋。经催告后，2023. 6. 30 日甲公司宣布预售房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下列选项中，在预告登记期限内，最晚进行登记的是（ ）。

- A. 6. 30
- B. 7. 30
- C. 8. 30
- D. 9. 30

【参考答案】D

【答案解析】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三章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等特殊规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第四章物权法通则（2023.04.27）——相似度 100%

5. 信托财产有多个信托人受益的，其中部分信托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的顺序归属正确的是（ ）。

- A. 信托文件规定的人，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 B. 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 C. 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 D. 信托文件规定的人，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1）信托文件规定的人；（2）其他受益人；（3）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六章保险合同、代位求偿制度、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信托法律制度（2023.07.02）——相似度 100%



信托 **投保人**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范围	委托人、受托人、第三人均可成为受益人，其中的 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但受托人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受益人权利	<p>信托受益权、信托财产管理处分的知情权、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变更权、对违反信托权限行为的撤销权、对受托人的解任权</p> <p>(1) 自信托生效之日享有受益权，信托文件特别规定除外。</p> <p>(2) 受益人为数人，共同享有受益权，按信托文件规定分配信托利益，未规定均等比例分配信托利益。</p> <p>(3) 信托受益权可用于清偿受益人的债务，可转让和继承，另有规定除外。</p> <p>(4)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部分受益人放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信托文件规定的人；其他受益人；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p>

↓ 均等比例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7月02日 18:59-22:18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6.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按（ ）顺序清偿。

- A. 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主债权的利息；主债权
- B. 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主债权；主债权的利息
- C. 主债权；主债权的利息；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 D. 主债权的利息；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主债权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按下列顺序清偿：①实现抵押权的费用；②主债权的利息；③主债权。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四章最高额抵押、浮动抵押、质权（2023. 5. 17）——相似度 100%

正保远程教育 www.cdeledu.com [2023中级VIP] 经济法-逐章精讲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五) 抵押权的实现

1. 债务没有按时履行, 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拍卖、变卖优先受偿。可以约定抵押权人自行拍卖、变卖并优先受偿。
2. 清偿顺序: 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 主债权的利息 → 主债权
3. 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 未行使的, 法院不予保护。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5月17日 18:58-21:33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精华提炼: 物权法律制度专题 (2023. 8. 18) ——相似度 100%

正保远程教育 www.cdeledu.com [2023中级VIP] 经济法-精华提炼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五) 抵押权的实现

1. 债务没有按时履行, 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拍卖、变卖优先受偿。可以约定抵押权人自行拍卖、变卖并优先受偿。
2. 清偿顺序: 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 主债权的利息 → 主债权
3. 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 未行使的, 法院不予保护。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上课时间
08月18日 18:58-22:01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二——相似度 95%

24.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 抵押物拍卖的价款, 当事人没有约定的, 其清偿顺序是 ()。
- A. 主债权、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主债权的利息
 - B. 主债权的利息、主债权、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 C. 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主债权的利息、主债权
 - D. 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主债权、主债权的利息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 当事人没有约定的, 清偿顺序如下: (1) 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2) 主债权的利息; (3) 主债权。

9. 张某向甲房地产公司购买一套总价款为 500 万元的房屋, 合同约定定金数额为 160 万元, 张某实际交付定金 120 万元, 在该交易中, 能够产生定金效力的数额为 ()。

- A. 100 万元
- B. 150 万元
- C. 120 万元
- D. 160 万元

【参考答案】 A

【答案解析】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五章合同的消灭、违约责任（2023. 05. 31）——相似度 95%

5. 定金责任 (★★)

种类	(1) 违约定金 (违约一方适用定金罚则)；(2) 成约定金 (交付定金主合同成立)；(3) 解约定金 (解约一方适用定金罚则)
生效	(1) 定金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约定 (包括书面定金合同、约定定金担保内容的信函、传真、主合同中约定的定金条款) (2) 定金合同是实践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合同成立
数额	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效力 【注意】实际交付多或少于约定，视为变更定金数额，对方拒绝除外
责任	支付方违约→无权要求返还；收取方违约→双倍返还 定金和违约金，不得同时适用；选择违约金，定金需要单倍返还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魔法训练营——第四章物权法律制度（二）、第五章合同法律制度（2023. 07. 23）——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hinaacc.com

【2023中级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五章 主观题核心法条复习

一、定金责任

生效	定金合同自 实际交付 定金之日起合同成立
数额	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 超过部分 不产生定金效力 【注意】 实际交付多或少于约定，视为 变更 定金数额，对方 拒绝除外
责任	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 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 条款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上课时间
07月23日 18:58-22:36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精华提炼：合同法律制度专题、金融法律制度专题（2023. 8. 24）——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hinaacc.com

【2023中级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5. 定金责任

种类	(1) 违约定金（违约一方适用定金罚则）；(2) 成约定金（交付定金主合同成立）；(3) 解约定金（解约一方适用定金罚则）
生效	(1) 定金合同应采用 书面形式 约定（包括 书面定金合同、约定定金担保内容的信函、传真、主合同中约定的定金条款 ） (2) 定金合同是 实践合同 ，自 实际交付 定金之日起合同成立（必背法条）
数额	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 超过部分 不产生定金效力（必背法条） 【注意】 实际交付多或少于约定，视为 变更 定金数额，对方 拒绝除外
责任	支付方违约→无权要求返还；收取方违约→ 双倍返还 定金和违约金， 不得同时适用 ；选择违约金，定金需要 单倍返还 （必背法条）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上课时间
08月24日 18:58-22:04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卷二——相似度 85%

2. 甲、乙、丙、丁、戊于 2023 年共同出资设立了 A 有限责任公司（下称“A 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22%、30%、20%、20%、8%，公司章程对股东表决权行使及股东会议事规则未作特别规定。当年 A 公司发生有关事项如下：↵

(1) 3 月，甲向银行申请贷款时请求 A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为此甲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按期召集了股东会，会议就 A 公司为甲提供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甲、乙、戊赞成，丙、丁反对，股东会通过了为甲提供担保的决议。↵

(2) 6 月，因 A 公司实力明显增强，乙提议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此董事会按期召集了股东会，会议就变更公司形式事项进行表决时，乙、丙、丁赞成，甲、戊反对，股东会通过了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2) 股东会通过为甲提供担保的决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股东会通过为甲提供担保的决议不符合法律规定。(0.5分) 根据规定,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 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加上述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题目中接受担保的股东甲没有回避表决, 不符合规定。(1.5分)

(3) 股东会通过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股东会通过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符合法律规定。(0.5分) 根据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题目中乙、丙、丁赞成, 三人代表的表决权为 70%, 决议通过。(1.5分)

3. 2019 年 10 月 3 日, 某煤矿与某发电厂签订了一份煤炭购销合同。合同约定: 发电厂向煤矿购买 100 吨煤炭, 单价是 800 元/吨, 煤矿于 10 月 25 日交货, 发电厂于 10 月 20 日支付 30000 元货款, 余款于收到煤炭后 5 日内支付; 另外, 双方约定了金额为 20000 元的定金条款, 还约定若一方违约, 应向对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10 月 4 日, 发电厂向煤矿支付了 20000 元定金。10 月 10 日, 该煤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政府下令对该煤矿停业整顿。10 月 21 日, 煤矿向发电厂索要 30000 元货款, 发电厂拒绝支付, 煤矿遂明确表示停止交货, 双方因此发生争议。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和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 不考虑其他因素, 回答下列问题。

(1) 煤矿与发电厂约定的定金数额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约定的定金数额不符合规定。(0.5分) 根据规定,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 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本题中, 合同标的是 80000 元, 定金数额是 20000 元, 超过了 20%, 不符合规定。(1.5分)

10.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下列配置方式中,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采用的是 ()。

- A. 租用
- B. 建设
- C. 调剂
- D. 购置

【参考答案】C

【答案解析】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 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 第七章财政法律制度 (2023.07.04) ——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deledu.com [2023中级VIP] 经济法-逐章精讲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

范围	(1) 使用 财政资金 形成的资产; (2) 接受 调拨或者划转、置换 形成的资产; (3) 接受 捐赠 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管理体制	(1) 实行政府 分级监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 直接支配 (2) 国务院财政部门 负责制定规章制度并 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3) 各部门 根据职责负责 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	配置方式包括 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 , 优先通过 调剂 方式配置资产, 不能调剂的, 可采用 购置、建设、租用 等方式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7月04日 18:58-21:30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精华提炼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总论、财政法律制度、考前答题技巧 (2023. 8. 28) ——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deledu.com [2023中级VIP] 经济法-精华提炼

核心考点6: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

管理体制	(1) 国务院财政部门 负责制定规章制度并 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各部门 根据职责负责 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	配置方式包括 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 , 优先通过 调剂 方式配置资产, 不能调剂的, 可采用 购置、建设、租用 等方式
报废、报损	因技术原因 确需淘汰 或者 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 的资产; 涉及 盘亏、坏账 以及 非正常损失 的资产; 已 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资产; 因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造成 毁损、灭失 的资产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上课时间
08月28日 18:57-22:28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11. 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方式的表述中, 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甲以设定抵押的财产作价出资
- B. 乙以劳务作价出资
- C. 丙以特许经营权作价出资
- D. 丁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 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不得以劳务、

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二章登记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条件、程序、股东出资（2023.03.27）——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deledu.com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 (★★★)

人数	50人以下，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出资	<p style="color: red;">认缴的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土地使用权，不得以土地所有权、非法财产、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p> <p style="color: red;">【提示】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公司，必须具有一定最低注册资本</p>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3月27日 18:57-21:39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魔法训练营：第二章公司法律制度（2023.07.13）——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deledu.com
【2023中级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本章主观题核心法条复习

出资方式	可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禁止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	
公司财产提供担保	为外人	为他人担保，按章程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为自己人	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担保，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上课时间
07月13日 18:57-22:07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精华提炼：公司法律制度专题（2023.8.10）

查看详情——相似度 95%

**核心考点3：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

人数	50人以下，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出资	认缴的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不得以土地所有权、非 法财产、 劳务 、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 特许经营权 或者 设定担保 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必背法条)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上课时间

08月10日 18:59-22:03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卷一——相似度 95%

30. 甲有限责任公司四位股东的下列非货币财产中，不能用作出资的是 ()。
- A. 乙以某知名品牌特许经营权出资
- B. 丙以其持有的某公司债券出资
- C. 丁以一宗土地使用权出资
- D. 戊以其自有的一套房屋出资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股东出资。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12.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下列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任免的人员是 ()。

- A.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
- B.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
- C. 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监事
- D.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监事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1) 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经理人员；(2) 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3) 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国家出资企业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七章财政法律制度 (2023. 07. 04) ——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hinaacc.com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管理者的选择	<p>(1) 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2) 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p> <p>(3) 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p>
------------------	---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7月04日 18:58-21:30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精华提炼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总论、财政法律制度、考前答题技巧 (2023. 8. 28) ——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hinaacc.com 【2023中级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管理者的选择	<p>(1) 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2) 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p> <p>(3) 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p>
------------------	---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上课时间
08月28日 18:57-22:28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一——相似度 90%

二、多选题（本类题共 1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30 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请至少选择两个答案，全部选对得满分，少选得相应分值，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2.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下列各项中，属于登记时设立的有（ ）。

- A. 地役权
- B. 建设用地使用权
- C. 土地承包经营权

D. 不动产抵押权

【参考答案】B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物权的设立。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地役权、抵押权（2023. 5. 15）——相似度 90%

【用益物权设立比较】

土地承包经营权	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地役权	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让和移转：登记取得
居住权	书面合同或遗嘱方式，自登记时设立
宅基地使用权	农村村民依法享有

【速记】土地建住宅，同同记记法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魔法训练营第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一）（2023. 07. 20）——相似度 85%

四、用益物权设立比较

土地承包经营权	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地役权	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让和移转：登记取得
居住权	书面合同或遗嘱方式，自登记时设立
宅基地使用权	农村村民依法享有

【速记】土地建住宅，同同记记法

正保远程教育 www.chinaacc.com [2023中级VIP] 经济法-精华提炼

【用益物权设立比较】 (必背法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	合同生效时设立, 未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地役权	合同生效时设立, 未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主管部门批准取得; 出让和转让: 登记取得
居住权	书面合同或遗嘱方式, 自登记时设立
宅基地使用权	农村村民依法享有
【速记】土地建住宅, 同同记法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上课时间
08月18日 18:58-22:01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5.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中, 导致其当然退伙的有 ()。

- A.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
- B.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C.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丧失偿债能力
- D.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资不抵债

【参考答案】A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然退伙: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或者被宣告破产;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等特殊规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第四章物权法通则（2023. 04. 27）——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fededu.com [2023中级VIP] 经济法-逐章精讲

【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①自然人合伙人 死亡 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个人 丧失偿债能力 ； ③法人合伙人或其他组织被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被宣告破产 ；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 丧失该资格 ；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 全部财产份额 被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速记】 死了、傻了、没证了、没钱了 【提示】 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 死亡 或者法人及其他组织 终止 ，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 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的资格	①自然人合伙人 死亡 或被宣告死亡； ②法人合伙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③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 丧失该资格 ； ④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 【提示】 不存在丧失偿债能力的问题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4月27日 18:58-21:33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魔法训练营——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第六章 保险、信托法律制度（2023. 07. 15）——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fededu.com [2023中级VIP] 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15.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是（ ）。

A.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当行为**

B.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C.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D.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上课时间
07月15日 18:58-22:07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答案】B

【解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选项A、C、D属于除名退伙的情形。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上课时间
07月15日 18:58-22:07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精华提炼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总论、财政法律制度、考前答题技巧（2023. 8. 28）——相似度 95%



3. 法定退伙	当然退伙	①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有限合伙人不适用）； ③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④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⑤全部财产份额被强制执行 【速记】 死了、傻了、没证了、没钱了 【提示】 事由实际发生之日退伙生效
	除名退伙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速记】 主要人品问题（不出钱、故意破坏、不正当行为） 【提示】 被除名人接到通知之日除名生效，有异议30日起诉 【注意】 普通合伙人身份不能直接继承（按合伙协议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身份可以依法继承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上课时间
08月28日 18:57-22:28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测试一——相似度 90%



11.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不属于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是 ()。
- A.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B.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C.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D. 未履行出资义务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选项 D 应当被除名。

【点评】当然退伙: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测试二——相似度 90%

7.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有限合伙人在出现一定情形时当然退伙。下列各项中, 属于当然退伙情形的有 ()。
- A.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
- B.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被宣告破产
- C.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D.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因此, C 选项不属于当然退伙的情形。

【点评】对比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与除名

具体情形	生效
①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或被宣告破产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强制执行 ⑤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注意】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不一定导致当然退伙: 被认定为无(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 否则退伙	实际发生之日为生效日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为生效日 【补充】 有异议, 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起诉

三、判断题 (本类题共 10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10 分。请判断每小题的表述是否正确。每小题答



题正确的得 1 分，错答、不答均不得分，也不扣分。）

1.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采用募集设立方式。（）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方式。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有限责任公司只能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二章登记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条件、程序、股东出资（2023. 03. 27）——相似度 8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deledu.com [2023中级VIP] 经济法-逐章精讲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二、设立程序 (★★)

发起人发起	只能发起设立，发起人为数人，应签订发起协议或作成发起人会议决议
订立章程	公司最基本的法律文件，是公司处理内外关系和经营活动的基本规则，包括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公司名称、住所、营业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姓名或名称、法定代表人、机构等【速记】代购明珠贩子）、相对必要记载事项（特别股的权利和义务、特别股股东、受益人姓名和名称及住所、实物出资事项、公司设立费用及支付方法、盈余分配方法、公司解散事由及清算办法等）和任意记载事项（法律未列举但与公司运作有关） 【提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违法，章程无效，公司不成立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 上课时间 03月27日 18:57-21:39
-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精华提炼公司法律制度专题（2023. 8. 10）——相似度 90%

正保远程教育 www.cdeledu.com [2023中级VIP] 经济法-精华提炼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二) 设立程序

发起人发起	只能发起设立，发起人为数人，应签订发起协议或作成发起人会议决议
订立章程	公司最基本的法律文件，是公司处理内外关系和经营活动的基本规则，包括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公司名称、住所、营业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姓名或名称、法定代表人、机构等【速记】代购明珠贩子）、相对必要记载事项（特别股的权利和义务、特别股股东、受益人姓名和名称及住所、实物出资事项、公司设立费用及支付方法、盈余分配方法、公司解散事由及清算办法等）和任意记载事项（法律未列举但与公司运作有关） 【提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违法，章程无效，公司不成立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 上课时间 08月10日 18:59-22:03
-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2.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其地上新增的建筑物属于抵押财产范围。（ ）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抵押财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应当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但是，新增建筑物所得的价款，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四章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地役权、抵押权（2023. 5. 15）——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hinaacc.com [2023中级VIP] 经济法-逐章精讲

新增建筑物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土地上新增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实现抵押权时一并处分，但新增建筑物价款无权优先受偿
	仅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抵押权的效力及于土地上已有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已完成部分，不及于正在建造的建筑物的续建部分以及新增建筑物

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抵押权的效力范围限于已办理抵押登记的部分，不包括续建部分、新增建筑物以及规划中尚未建造的建筑物

【总结】抵押后新增、续建、规划中未建造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对象

桌前抵押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 经济法-逐章精讲
- 上课时间 05月15日 18:58-21:34
-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 经济法-逐章精讲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魔法训练营第四章物权法律制度（一）（2023. 07. 20）——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doldeu.com [2023中级VIP] 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新增建筑物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地上新增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实现抵押权时一并处分，但新增建筑物价款无权优先受偿
出租权	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在先：抵押不破租赁
	抵押在先且登记或者能证明承租人知道：抵押权优先
抵押质押竞合	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按登记、交付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 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 上课时间 07月20日 18:58-21:30
-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 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精华提炼物权法律制度专题（2023. 8. 18）——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doldeu.com [2023中级VIP] 经济法-精华提炼

新增建筑物

-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地上新增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实现抵押权时一并处分，但新增建筑物价款无权优先受偿（必背法条）
- 仅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抵押权的效力及于土地上已有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已完成部分，不及于正在建造的建筑物的续建部分以及新增建筑物（必背法条）
- 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抵押权的效力范围限于已办理抵押登记的部分，不包括续建部分、新增建筑物以及规划中尚未建造的建筑物

【总结】抵押后新增、续建、规划中未建造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对象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 经济法-精华提炼
- 上课时间 08月18日 18:58-22:01
-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 经济法-精华提炼

5. 债务人将部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的，无须经过债权人同意。（）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同义务移转。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否则债务人转移合同义务的行为对债权人不发生效力。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五章合同的消灭、违约责任（2023. 05. 31）——相似度 8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deledu.com [2023中级VIP] 经济法-逐章精讲

三、合同义务转移 (★★)

对债权人生效	债权人同意, 否则, 对债权人不生效, 有权拒绝第三人向其履行 【提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同意, 未表示视为拒绝
第三人加入债务	(1) 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 (2) 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 债权人未拒绝 【后果】第三人在愿意承担的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不得转移的义务	(1) 性质上不可移转 (演出、基于特别信任的委托); (2) 约定不可移转; (3) 法律规定不可转移
法律效力	新债务人成为合同的当事人, 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权, 从债务随主债务转移, 专属于原债务人的除外

【提示】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
【速记】转债权需通知, 转债务需同意, 债权债务同时转需同意。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5月31日 19:00-21:34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精华提炼合同法律制度专题、金融法律制度专题 (2023. 8. 24) —— 相似度 8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deledu.com [2023中级VIP] 经济法-精华提炼

(三) 合同义务转移

对债权人生效	经债权人同意, 否则对债权人不生效, 有权拒绝第三人向其履行 【提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同意, 未表示视为拒绝
第三人加入债务	(1) 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 (2) 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 债权人未拒绝 【后果】第三人在愿意承担的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不得转移的义务	(1) 性质上不可移转 (演出、基于特别信任的委托); (2) 约定不可移转; (3) 法律规定不可转移
法律效力	新债务人成为合同的当事人, 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权, 从债务随主债务转移, 专属于原债务人的除外

【提示】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
【速记】转债权需通知, 转债务需同意, 债权债务同时转需同意 (必背法条)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上课时间
08月24日 18:58-22:04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7. 合伙企业中,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有限合伙人可以经营与本合伙企业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有限合伙人权利。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但是,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 第三章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等特殊规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第四章物权法通则 (2023. 04. 27) —— 相似度 8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hinaacc.com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关联交易	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有约定的除外（先约定，无约定可以）	不得同本企业进行交易，有约定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外（先约定或同意，否则不得）
竞业禁止	可以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约定除外（先约定，无约定可以）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绝对禁止）

小王(有) 李(普)

↓ 红字除外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 上课时间 04月27日 18:58-21:33
-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魔法训练营：第三章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第六章 保险、信托法律制度（2023.07.15）——相似度 90%

正保远程教育 www.chinaacc.com 【2023中级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关联交易与竞业禁止】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关联交易	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有约定的除外（先约定，无约定可以）	不得同本企业进行交易，有约定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外（先约定或同意，否则不得）
竞业禁止	可以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约定除外（先约定，无约定可以）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绝对禁止）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 上课时间 07月15日 18:58-22:07
-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8. 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后，留存的部分不得少于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公积金。《公司法》规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二章公司股票、债券、财务、会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2023.4.20）——相似度 95%



3. 公积金的用途

(1) 弥补公司亏损; (2)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3) 转增公司资本。

【提示1】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提示2】任意公积金转增资本的, 法律没有限制。但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 转增后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速记】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10%提取, 达到注册资本50%可不提, 转增资本至少保留注册资本25%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4月20日 18:58-22:14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魔法训练营：第二章公司法律制度（2023. 07. 13）——相似度 85%

6.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公积金的表述中, 不正确的是 ()。

A. 资本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B. 公积金分为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

C. 公积金可以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D.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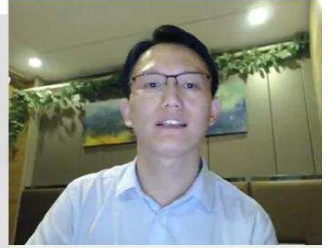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上课时间
07月13日 18:57-22:07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答案】 A****【解析】** 本题考核公积金。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选项A表述错误。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上课时间

07月13日 18:57-22:07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武劲松老师精华提炼：公司法律制度专题（2023. 8. 10）——相似度 95%

3. 公积金的用途

(1) 弥补公司**亏损**； (2)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3) **转增**公司资本。**【提示1】** 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提示2】** 任意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法律**没有限制**。但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转增后所留存的各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速记】** 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10%**提，达到**注册资本50%**可不提，转增资本至少保留**注册资本25%**。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上课时间

08月10日 18:59-22:03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2023 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中级经济法》考生回忆试题（2023. 09. 10）

一、单选题（本类题共 3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30 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1. 下列请求权中，属于诉讼时效适用对象的是（ ）。

- A. 支付违约金请求权
- B. 支付银行存款本金请求权
- C. 排除妨碍请求权
- D. 支付抚养费请求权

【参考答案】 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的知识点。当事人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1）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选项 B）；（2）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3）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4）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选项 C）；（2）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选项 D）。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一章二审、再审程序、诉讼时效、行政复议范围（2023.03.20）——相似度 100%

(二) 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项目	具体规定
适用对象	<p>1.适用于“债权请求权”和“未登记的动产物权的返还财产的权利”。</p> <p>2.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1）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2）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3）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4）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5）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6）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p> <p>【速记】一般债权（合同之债）和未登记动产适用</p>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3月20日 18:59-21:32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题（三）——相似度 70%

20.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请求权可以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是（□）。→

- A.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 B.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 C.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 D. 请求支付已到期房租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2）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4）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当事人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1）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2）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3）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4）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点评】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这些情形，并不是说不能向法院主张权利，而是说这些权利的主张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即便超过了 3 年，也是可以主张自己的权利的。→

2.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规定，下列物权中，物权客体只能是动产的是（ ）。→

- A. 留置权



- B. 质权
C. 抵押权
D. 所有权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物权客体。选项 A，留置权标的物限于动产。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四章 留置权、占有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合同的订立（2023. 5. 22）——相似度 70%

四、留置权 (★★★)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依法留置已经合法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如保管、运输、加工、修理等行业

企业之间留置	一般不要求同一法律关系 【提示】 非同一法律关系，不属于企业持续经营中发生的债权，不得留置	同一法律关系可以留置合法占有的第三人的动产
非企业之间留置	必须属同一法律关系	
留置后债务履行期限，按约定，无约定或约定不明，≥60日，鲜活易腐除外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 上课时间**
05月22日 18:58-22:21
-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3. 张某、赵某、李某拟设立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拟定的下列企业名称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A. 甲普通合伙企业
B. 甲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C. 甲合伙企业
D. 甲有限合伙企业

【参考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三章 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特殊规定（2023. 04. 23）——相似度 100%

六、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概念	以 专业知识和技能 提供有偿服务, 名称应标明“ 特殊普通合伙 ”
责任承担	<p>(1) 有限+无限责任: 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企业债务的, 该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或无限连带责任, 其他合伙人以其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p> <p>(2) 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企业债务, 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3) 责任追偿: 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企业债务, 以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 该合伙人应当赔偿</p>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4. 赵某先后就同一房屋与钱某、孙某、李某、吴某签订有效的租赁合同。其中钱某订立合同最早, 孙某已经合法占有房屋使用权, 李某已经办理房屋备案手续, 吴某出价最高。四人都已向 m 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要求履行合同。人民法院应将其房屋租赁权判给 ()。


- A. 钱某
- B. 孙某
- C. 李某
- D. 吴某

【参考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 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 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 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 ①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 ②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 ③合同成立在前的。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 第五章 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第六章 票据行为、票据权利补救 (2023. 06. 16) ——相似度 80%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房屋 租赁	合同 效力	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或未按规定建设（ 违建 ）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 前无效因素消灭， 可转为有效
		未批准或未按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 未批 ） 租赁期超过临时建筑使用期限（ 超期 ）	
		一房数租履行顺序： 占有→登记→成立	合同均有效



77423992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6月16日 18:59-21:31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5.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无偿法律行为的是（ ）。


- A. 赠与
- B. 买卖
- C. 承揽
- D. 租赁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法律行为的分类。无偿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一方无须为给付而获得利益的法律行为，例如赠与、无偿委托、借用等。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一章 法律体系、法律行为的要件、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2023. 03. 03）——相似度 100%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二) 法律行为的分类：

依据	分类	示例
几方面的意思表示	单方法律行为	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遗嘱行为等
	多方法律行为	合同（ 赠与 ）行为等
有无对价	有偿法律行为	买卖、租赁、承揽等
	无偿法律行为	赠与 、无偿委托、借用等
是否具备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形式	要式法律行为	融资租赁、建设工程、技术开发合同等
	非要式法律行为	一般的买卖合同、自然人之间借款、借用等
依存关系	主法律行为	如：借款合同
	从法律行为	如：担保合同（保证、抵押、质押、定金合同）等 【提示】主法律行为无效或消灭，从法律行为 随之无效或消灭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另有约定



77423992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3月03日 18:57-21:33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6.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票据出票无效的是（ ）。

- A. 未记载付款日期



- B. 未记载付款地
C. 未记载无条件付款的承诺
D. 在票据记载不得背书转让

【参考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汇票的记载事项。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1）表明“汇票”的字样；（2）无条件支付的委托（选项 C）；（3）确定的金额；（4）付款人名称；（5）收款人名称；（6）出票日期；（7）出票人签章。汇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选项 A，如果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为见票即付，并不必然导致票据的无效。选项 B，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因此未记载付款地的，不必然导致票据无效。选项 D，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六章 票据抗辩、伪造和变造、汇票的出票、背书、承兑、保证（2023.06.21）——相似度 80%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六、汇票 (★★★)

(一) 汇票的出票 (★★)

1. 票据绝对记载事项

汇票	本票	支票
(1) “汇票”字样；	(1) “本票”字样；	(1) “支票”字样；
(2)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2)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2)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3) 确定的金额；	(3) 确定的金额；	(3) 确定的金额；
(4) 付款人名称；	(4) 收款人名称；	(4) 付款人名称；
(5) 收款人名称；	(5) 出票日期；	(5) 出票日期；
(6) 出票日期；	(6) 出票人签章	(6) 出票人签章
(7) 出票人签章	【提示】缺少付款人名称 不需要补记	【提示】缺少收款人名称 金额，需要补记

【速记】付款人、收款人、出票人、金额、日期、字样、委托
(谐音：三人今日自卫)，本票少一人，支票补金人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6月21日 18:58-21:44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7. 甲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乙公司发生纠纷并提起诉讼。下列人民法院中，有诉讼管辖权的是（ ）。

- A.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地 M 县人民法院
B. 建设工程所在地 N 县人民法院
C. 甲公司住所地 Q 县人民法院
D. 乙公司住所地 P 县人民法院

【参考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民事诉讼专属管辖。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一章 民事诉讼适用范围、诉讼管辖、诉讼参加人、一审程序（2023.03.13）——相似度 90%

(4) 专属管辖

不动产纠纷	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港口作业纠纷	港口所在地法院管辖
继承遗产纠纷	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速记】人或钱所在地

【提示】不得协议变更管辖 【速记】港口、不动产、继承（谐音：港口补给）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3月13日 18:58-21:34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二、多选题（本类题共 1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30 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请至少选择两个答案，全部选对得满分，少选得相应分值，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1.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要约邀请的有（ ）。

- A. 招股说明书
- B. 基金招募说明书
- C. 拍卖公告
- D. 工程投标书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核要约邀请。《民法典》规定：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投标书属于要约，选项 D 错误。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四章 留置权、占有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合同的订立（2023.5.22）——相似度 100%



二、合同订立的方式 (★★★)

(一) 要约

条件	(1) 须由 要约人 向 特定相对人 作出意思表示; (2) 内容必须 确定、完整 , 具有足以使合同成立的 必要条款 ; (3) 表明经 受要约人承诺 , 要约人即 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速记】 特定相对人、确定完整、受约束 (谐音: 特定约束)
要约邀请	【概念】是 希望他人 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 没有法律效力 。 【注意1】 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 属于要约邀请。 【注意2】 商业广告和宣传 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 构成要约。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5月22日 18:58-22:21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2. 下列信托中, 属于无效信托的有 ()。


- A. 甲公司专以讨债为目的而设立的信托
- B. 丁公司以自身商誉作为信托财产而设立的信托
- C. 乙公司专以诉讼为目的而设立的信托
- D. 丙公司设立的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信托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核信托无效。《信托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信托无效: (1) 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 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3) 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4) 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5)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商誉、经营控制权等营业上的利益, 因非确定的独立财产, 不能成为信托财产。选项 B 无效; 委托人设立信托不得损害债权人利益, 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 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选项 D 属于诈害信托。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 第六章 保险合同、代位求偿制度、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信托法律制度 (2023.07.02) ——相似度 100%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信托无效 (绝对无效)	信托 目的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信托 财产不能确定 ；委托人以 非法财产 或者法律规定 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 设立信托；专以 诉讼或者讨债 为目的设立信托； 受益人 或者 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意】 绝对无效的信托 自始当然无效 【速记】 违法、不确定、诉讼、讨债（谐音：发布速逃）
诈害信托的撤销	信托 损害其债权人利益 的，债权人有权申请法院 撤销 。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1年内 行使。法院撤销信托的， 不影响善意受益人 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7月02日 18:59-22:18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3.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 ）。


- A.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
- B. 被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C. 代理人死亡
- D. 代理期限届满

【答案】 ACD

【解析】 本题考核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1）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4）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5）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一章 无效、可撤销的法律行为、代理、仲裁基本原则、协议、程序（2023.03.07）——相似度 100%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5. 代理关系终止

委托代理关系终止的情形	法定代理关系终止的情形
代理期间 届满 或者代理事务 完成	被代理人 取得或恢复 民事行为能力
被代理人 取消委托 或者代理人 辞去委托	—
代理人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代理人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个别例外） 死亡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 死亡
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个别例外）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终止	—

【速记】 时间到、事做完、不让做、自己不做、一方死或终止、代理人傻，法定代理无取消、辞去、终止，被代理人死亡或终止有例外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3月07日 18:58-21:34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4. 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仲裁协议中无效的有 ()。

- A. 赵某与钱某在合同中约定了有效的仲裁条款, 因纠纷赵某行使设定的解除权解除了该合同
B. 刘某与 15 周岁的吴某因买卖合同纠纷订立的仲裁协议
C. 郑某采取胁迫手段迫使王某与其订立的仲裁协议
D. 孙某与马某因继承纠纷订立的仲裁协议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核仲裁协议的效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仲裁协议无效: (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 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此外,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 达不成补充协议的, 仲裁协议无效。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 第一章 无效、可撤销的法律行为、代理、仲裁基本原则、协议、程序 (2023. 03. 07) ——相似度 95%

项目	具体内容
效力	(1) 提出异议应在 首次开庭前 , 未提出 视为放弃 ; (2) 一方向 法院起诉未声明 , 法院受理后, 另一方在 首次开庭前 提交仲裁协议的, 应当 驳回起诉 , 但协议无效除外; (3) 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 另一方请求法院作出裁定的, 由 法院裁定
无效	(1) 约定的仲裁事项 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订立的仲裁协议; (3) 一方采取 胁迫手段 , 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4)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当事人 达不成补充协议的 【速记】范、人、协、迫 (谐音: 犯人胁迫)

三、判断题 (本类题共 10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10 分。请判断每小题的表述是否正确。每小题答题正确的得 1 分, 错答、不答均不得分, 也不扣分。)


1.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 需经过土地管理部门审批后才能续期。 ()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建设用地使用权。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 自动续期。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 第四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地役权、抵押权 (2023. 5. 15) ——相似度 100%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效力	<p>(1)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权利：占有、处分（转让、抵押、出租、互换、赠与、出资，房随地、地随房）、附属行为（修围墙、养殖、种花木）、征收取得补偿</p> <p>(2)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义务：支付使用费；合理使用；归还土地、恢复原状。</p> <p>【提示】住宅用地期限届满，依法有偿自动续期。非住宅用地届满后，依法办理。</p>
----	---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5月15日 18:58-21:34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2. 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人性质的转变。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等特殊规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第四章 物权法通则（2023. 04. 27）——相似度 100%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五、有限合伙人身份转变责任承担的特殊规定 (★★)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身份转变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一普：前后都无限 ）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有：前后分无有 ）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4月27日 18:58-21:33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3.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质。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三章 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特殊规定

(2023. 04. 23) ——相似度 100%

二、普通合伙企业财产 (★★)

财产份额转让	<p>(1) 对内：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p> <p>(2) 对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p> <p>【提示】修改合伙协议成为合伙人</p> <p>(3) 内部人优先购买权：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约定优先)。</p> <p>【注意】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同意，行为无效</p>
--------	--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4月23日 18:59-21:32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 (二) ——相似度 80%

3.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都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正确答案】N

【答案解析】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普通合伙人以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不作为一级预算，其收支纳入本级预算。()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预算体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不作为一级预算，其收支纳入本级预算。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2023. 07. 04) ——相似度 100%

二、预算体制 (★)

一级政府一级预算	分为 五级 ，①中央预算；②省、自治区、直辖市预算；③设区的市、自治州预算；④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预算；⑤乡、民族乡、镇预算
分税制	中央和地方分税制
财政转移支付	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 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 。 一般性转移支付 包括 均衡性转移支付 ；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 财力补助 ；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 专项转移支付 指 上级政府 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并由下级政府 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 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不得要求下级政府承担 配套资金 ，但按规定应当由上下级政府 共同承担的事项除外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 不得设立专项转移支付 。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7月04日 18:58-21:30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题（二）——相似度 100%

10.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作为一级预算。（□）

【正确答案】N

【答案解析】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不作为一级预算，



2023 中级会计资格考试辅导 中级经济法



其收支纳入本级预算。

5.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诉讼案件，应当列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被告。（ ）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股东权利。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六章 保险合同、代位求偿制度、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信托法律制度（2023.07.02）——相似度 100%

范围 委托人、受托人、第三人均可成为受益人，其中的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但受托人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受益人权利

- 信托受益权、信托财产管理处分的知情权、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变更权、对违反信托权限行为的撤销权、对受托人的解任权
- (1) 自信托生效之日享有受益权，信托文件特别规定除外。
- (2) 受益人为数人，共同享有受益权，按信托文件规定分配信托利益，未规定均等比例分配信托利益。
- (3) 信托受益权可用于清偿受益人的债务，可转让和继承，另有规定除外
- (4)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部分受益人放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信托文件规定的人；其他受益人 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7. 承兑附有条件的，不影响付款人对票据的承兑责任。（ ）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承兑。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六章 票据抗辩、伪造和变造、汇票的出票、背书、承兑、保证（2023.06.21）——相似度 100%



续表		
记载事项	绝对记载事项	“ 承兑 ”字样以及 签章
	相对记载事项	承兑日期：未记载承兑日期，则以持票人提示承兑之日起的 第3日 为承兑日期
【提示】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能附有条件； 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6月21日 18:58-21:44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题（三）——相似度 70%

26.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汇票承兑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见票即付的汇票需要提示承兑 ✚
- B. 承兑附有条件的，不影响承兑的效力 ✚
- C. 付款人在 3 日内不作承兑与否表示的，视为同意承兑 ✚
- D.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

【正确答案】 D ✚

【答案解析】选项 A，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须提示承兑。选项 B，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同拒绝承兑。选项 C，付款人在 3 日内不作承兑与否表示的，应视为拒绝承兑，持票人可以请求其作出拒绝承兑证明，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8. 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参考答案】 ✓

【答案解析】 本题考核赠与的撤销。发生如下法定情形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1）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2）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3）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点评】

武劲松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 逐章精讲：第五章 买卖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2023.06.08）——相似度 100%

任意撤销权	赠与财产的权利 “转移之前” 【注意】 救灾、扶贫、助残 或经 公证 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速记】 舅父主政	
赠与人撤销权	(1) 受赠人 严重侵害 赠与人或其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2) 受赠人 不履行 对赠与人的 扶养义务 或约定义务 【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3) 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知道或应当知道 1年内 行使
	(4) 受赠人违法行为致赠与人 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速记】 亲夫四十	赠与人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知道或应当知道 6个月内 行使
【注意】救灾、扶贫、助残、已转移、公证的赠与， 均可法定撤销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6月08日 18:58-21:50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2023 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中级经济法》考生回忆试题（2023.09.10）

一、单选题（本类题共 3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30 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5. 甲公司向乙公司出具一张商业汇票，下列选项中，属于汇票的相对记载事项的是（ ）。

- A. 出票日期
- B. 乙公司名称
- C. 甲公司签章
- D. 付款日期

【参考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汇票的出票。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1）表明“汇票”的字样；（2）无条件支付的委托；（3）确定的金额；（4）付款人名称；（5）收款人名称；（6）出票日期；（7）出票人签章。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因此选项 D 属于相对记载事项。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六章 票据抗辩、伪造和变造、汇票的出票、背书、承兑、保证（2023.06.21）——相似度 100%

续表

相对记载事项	付款日期未记载视为见票即付
	付款地未记载，付款地为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
	出票地未记载，出票地为出票人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
非法定记载事项	(1) 签发票据的原因或用途
	(2) 该票据项下交易的合同号码
【速记】一日两地相对记，原因用途任意记	
【提示】纸质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电子商业汇票为定日付款票据，自出票日起至到期日止最长不得超过1年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6月21日 18:58-21:44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精华提炼合同法律制度专题、金融法律制度专题（2023. 8. 24）——相似度 100%

2. 票据相对记载事项、非法定记载事项

相对记载事项	付款日期未记载视为见票即付
	付款地未记载，付款地为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
	出票地未记载，出票地为出票人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
非法定记载事项	(1) 签发票据的原因或用途
	(2) 该票据项下交易的合同号码
【速记】一日两地相对记，原因用途任意记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上课时间
08月24日 18:58-22:04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题（二）——相似度 85%

1. 汇票的相对记载事项也是汇票上必须应记载的内容，下列选项中，属于汇票的相对记载事项的有（ ）。↵

- A. 付款日期 ↵
- B. 付款地 ↵
- C. 出票地 ↵
- D. 签发票据的原因 ↵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签发票据的原因属于汇票的非法定记载事项，不属于汇票的相对记载事项。↵

6.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公积金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资本公积金不得弥补亏损



- B. 法定公积金不得转增资本
- C. 法定公积金累计提取到 30% 可以不再提取
- D. 超过股票票面价格所得溢价款列入盈余公积金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公积金。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选项 A 正确、选项 B 错误。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选项 C 错误。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选项 D 错误。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二章 公司股票、债券、财务、会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2023. 4. 20）——相似度 100%

3. 公积金的用途

(1) 弥补公司亏损；(2)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3) 转增公司资本。

【提示1】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提示2】任意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法律没有限制。但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转增后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速记】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 10% 提取，达到注册资本 50% 可不提，转增资本至少保留注册资本 25%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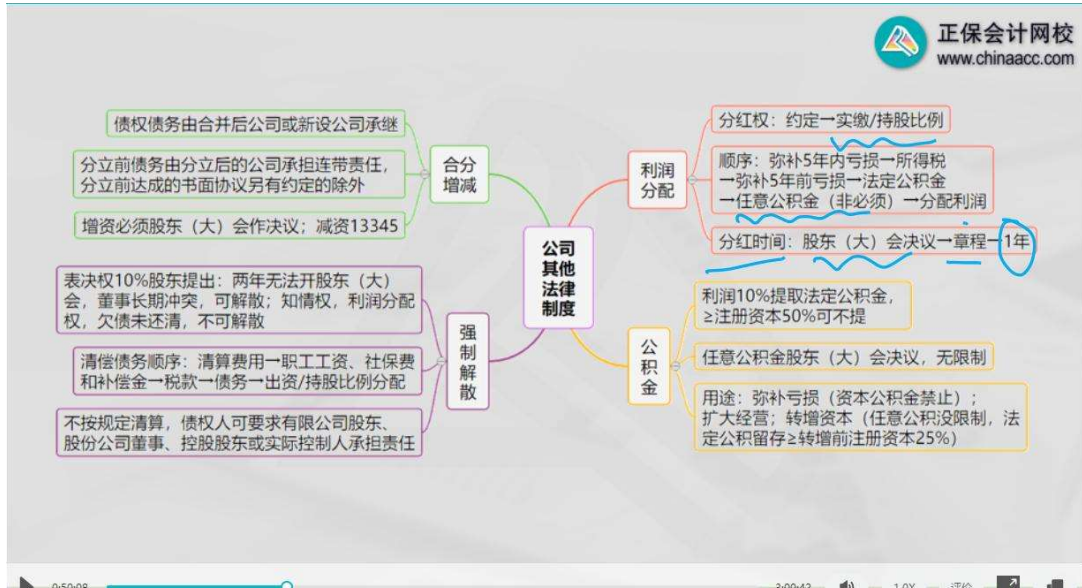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 中级 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4 月 20 日 18:58-22:14

课程大纲
【2023 中级 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魔法训练营——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2023. 07. 13）——相似度 100%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上课时间

07月13日 18:57-22:07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精华提炼公司法律制度专题（2023. 8. 10）——相似度 100%

3. 公积金的用途

(1) 弥补公司**亏损**；(2)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3) **转增**公司资本。

【提示1】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提示2】任意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法律**没有限制**。但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转增后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速记】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10%提**，达到**注册资本50%可不提**，转增资本至少保留**注册资本25%**。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上课时间

08月10日 18:59-22:03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8.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限合伙人不得用于出资的是（ ）。

- A. 劳务
- B. 知识产权
- C. 股权
- D. 土地使用权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等特殊规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第四章 物权法通则（2023. 04. 27）——相似度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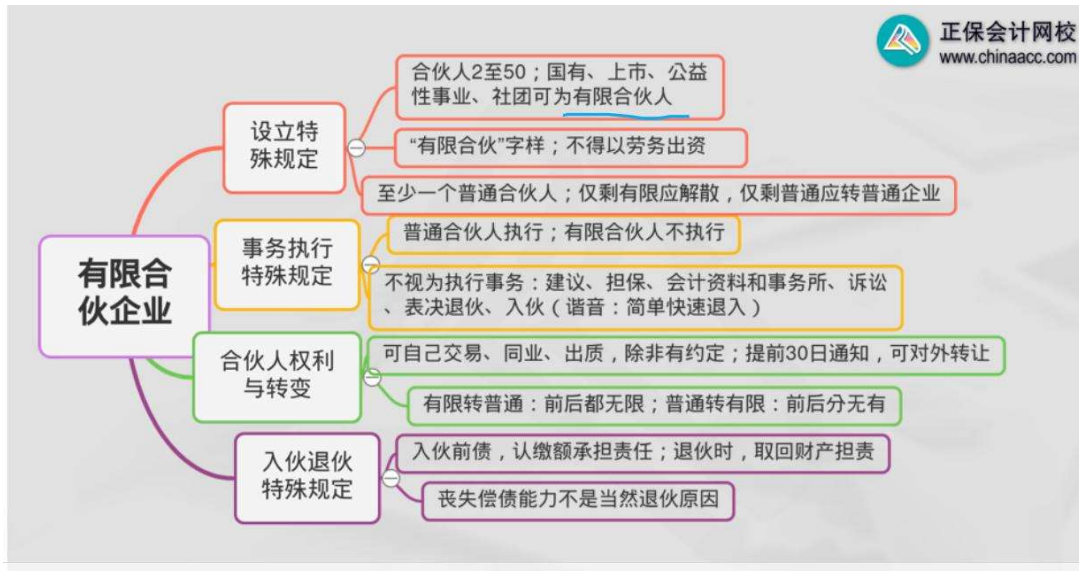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4月27日 18:58-21:33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魔法训练营——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第六章 保险、信托法律制度（2023.07.15）——相似度 95%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上课时间
07月15日 18:58-22:07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13. 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视为没有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

- A.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B.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 C.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 D.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1 年

【参考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视为没有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五章 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第六章 票据行为、票据权利补救（2023.06.16）——相似度 95%

(五) 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

期间	未约定或约定不明，6个月，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
起算点	(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 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自宽限期届满之日 【提示】 保证期间早于或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视为未约定；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视为约定不明
效力	(1) 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未依法行使权利的，保证责任消灭； (2) 保证人为有数人，保证期间未被主张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保证责任消灭； (3) 保证责任消灭后，债权人书面通知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保证人在通知书上签字、盖章或按指印，保证人无需承担保证责任，但成立新的保证合同除外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6月08日 18:58-21:50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魔法训练营——第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二）、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2023.07.23）——相似度 95%



保证合同

- 责任**
 -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实现费用，无约定保全部
 - 转债权通知保证人，转债务保证人同意，第三人加入，不影响
 - 擅自减轻，按减轻后；加重，按加重前；擅自变更期限，按原期限
- 保证人**
 - 绝对禁止：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 相对禁止：机关法人，国务院批准除外；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代村集体除外
 - 不具有完全代偿能力，以保证人身份订立合同有效
 - 保证期间未约定，6个月，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
 -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无约定，自宽限期届满日
 - 3年诉讼时效。一般保证从保证人拒绝清偿之日起；连带保证从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责任之日起
- 概述**
 - 保证人与债权人订立，书面合同或保证条款
 - 以书面形式出具担保书，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向债权人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承诺文件
 - 属于从合同，主合同无效→从合同无效
- 方式**
 - 一般保证：保证人有先诉抗辩权，例外：债务人下落不明、移居境外，且无财产；债务人破产、财产不足或丧失偿债能力；保证人书面放弃
 - 连带保证：保证人没有先诉抗辩权，保证方式无约定或约定不明按一般保证
- 竞合**
 - 共同保证：约定份额，按份；没约定，连带共同保证
 - 共同担保：债务人自己提供物保，无约定先物后人；第三人提供物保，无先后顺序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上课时间
07月23日 18:58-22:36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精华提炼合同法律制度专题、金融法律制度专题（2023.8.24）——相似度 95%



(五)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	期间	未约定或约定不明, 6个月 , 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
	起算点	<p>(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p> <p>(2) 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 自宽限期届满之日</p> <p>【提示】 保证期间早于或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 视为未约定, 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 视为约定不明</p>
	效力	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未依法行使权利的, 保证责任消灭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上课时间
08月24日 18:58-22:04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题（三）——相似度 85%

8. 甲向乙借款 5 万元, 甲向乙出具借条一张, 注明于 2021 年 3 月底前还款, 若逾期未能还款方由丙支付, 丙也在该借条上签字同意担保。还款期满后, 甲未向乙还款, 乙也未向甲主张权利。直至 2022 年 7 月, 乙才诉至法院要求丙承担保证责任。下列说法中, 正确的是 ()。

- A. 保证期间应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 B. 保证期间应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止
- C. 保证期间已过, 丙的保证责任免除
- D. 丙应承担保证责任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一般保证的情况下, 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本题的保证期间应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原告起诉的时间是 2022 年 7 月, 超过了保证期间, 原告也未曾在保证期间内对甲提起过诉讼或向丙主张过权利, 所以丙的保证责任依法应予免除。

二、多选题（本类题共 15 小题, 每小题 2 分, 共 30 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请至少选择两个答案, 全部选对得满分, 少选得相应分值, 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2. 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属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有 ()。

- A.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B. 税收收入
- C.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 D. 转移性收入

【参考答案】AB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选项 C 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2023.07.04）——相似度 95%

三、预算收支范围 (★★★)

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	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无隶属关系政府的无偿援助）、其他收入（罚没、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
	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公共安全、国防，农业、环保，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保和就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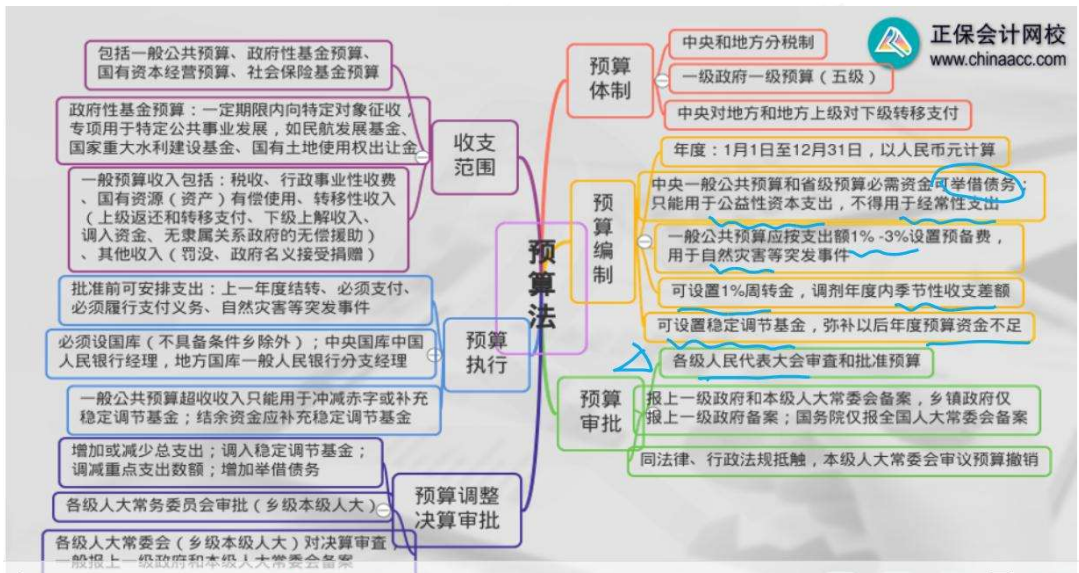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7月04日 18:58-21:30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魔法训练营——第一章 总论、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2023.07.08）——相似度 95%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如民航发展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般预算收入包括：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转移性收入（上级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无隶属关系政府的无偿援助）、其他收入（罚没、政府名义接受捐赠）

批准前可安排支出：上一年度结转、必须支付、必须履行支付义务、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

必须设国库（不具备条件乡除外）；中央国库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地方国库一般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经理

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补充稳定调节基金；结余资金应补充稳定调节基金

增加或减少总支出；调入稳定调节基金；调减重点支出数额；增加举借债务

各级人大常委会审批（乡级本级人大）

各级人大常委会（乡级本级人大）对决算审查一般报上一级政府和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中央和地方分税制

一级政府一级预算（五级）

中央对地方和地方上级对下级转移支付

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人民币元计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和省级预算必需资金可举借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应按支出额1%-3%设置预备费，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


可设置1%周转金，调剂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可设置稳定调节基金，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不足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预算

报上一级政府和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乡镇政府仅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国务院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同法律、行政法规抵触，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预算撤销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上课时间
07月08日 18:59-22:02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精华提炼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总论、财政法律制度、考前答题技巧（2023.8.28）——相似度 95%



核心考点2：预算收支范围 (★★★)



一般公共预算	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无隶属关系政府的 <u>无偿援助</u> ）、其他收入（ <u>罚没</u>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 <u>捐赠</u> ）
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公共安全、国防，农业、环保，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保和就业等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上课时间

08月28日 18:57-22:28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